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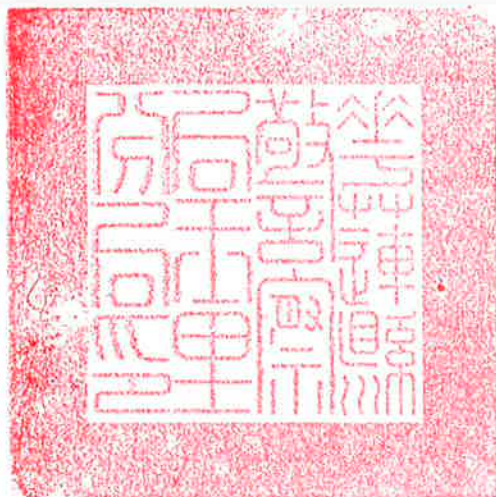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玉警交字第1110004139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(9件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4、78、80、81、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填製告發單，並以掛號郵寄應受送達人，因無法送達，茲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送至各處分(監理)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逕至該管處分(監理)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處分(監理)機關得依法逕行裁決。

局長 溫基興

舉發單紀錄

違規日期	舉發單號	車號	車種	法條	DCI
1110204	P4SB20423	BPY-1770	自用小客貨	5610102	單退
1101202	P70130727	AYF-5951	自用小貨車	4000006	單退
1101101	P11460739	892-BBJ	重機	2110402	單退
1110217	P70131881	BBM-0698	自用小客車	4000006	單退
1110208	P70131571	5570-FK	自用小貨車	4000006	單退
1110120	P4ZA20527	AUM-5858	自用小客車	5310001	單退
1110130	P70131368	BFS-1799	自用小客車	4000005	單退
1110130	P70131396	AKN-6590	自用小客貨	4000005	單退
1110127	P70131276	9336-FL	自用小客車	4000007	單退